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F-000006号

当事人：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22MA7728P082

法定代表人：康安阳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 309 国道（吉强派出所对面）

2024 年 4 月 1 日 16 时 15 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永国（30041621012）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 309 国道（吉强派出所对面）的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对该场所的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消防设施等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悬挂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至今未更换。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场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该场所现场负责人康安阳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本次执法检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6 时 50 分结束。

2024 年 4 月 8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同日，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向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其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2024 年 4 月 10 日，康安阳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在笔录中康安阳承认了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在《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办理延期且仍然营业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在《娱乐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的情况下仍在营业的行为，构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查证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自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的营业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整（¥156.00 元），故该场所违法所得为人民

币壹佰伍拾陆元整（¥156.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用来证明执法人员对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

证据二：《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的《娱乐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11月23日已到期。

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对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检查时出示证件及检查情况。

证据四：负责人康安阳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在《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未办理延续，且在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营业。

证据五：消费清单，证明宁夏昌德轩餐饮有限公司在许可证到期后的违法所得数额。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F-00000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娱乐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11月23日到期的情况下仍在营业的行为，构成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结合你（单位）在许可证到期后长时间装修，根据消费清单你（单位）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4月1日的营业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整（¥156.00元），故该场所违法所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整（¥156.00元）。

现对你（单位）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整（¥156.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西吉县汇发村镇银行缴纳罚款(账号:87432101203003143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